中兽医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1、实验指导老师和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、学校颁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操作规程。

2、使用高压灭菌仪器设备和进行高危险操作实验时，需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培训，且需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指导教师全程陪同。

3、实验室使用麻醉、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化学试剂需履行领用、使用手续，并登记备案。

4、实验产生的废液要放置在废液缸内，切不可倒入水槽中，以防下水道腐蚀及污染环境。实验做完的成药不能食用，按照要求回收在指定容器中。

5、实验操作不慎被刺伤或动物抓咬伤时，应及时挤出伤口处血液，在流动水下冲洗伤口，小伤口可使用75%酒精、2%碘酒处理。如血流不止，应用无菌纱布止血，并到医院做进一步处理。

6、实验完毕需对动物尸体进行安全处理，不可随意丢放和任意处理；值日生清点器械和台面，打扫卫生。

7、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使用酒精、丙酮等低熔点易燃液体，必须远离明火，保持良好的通风。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。

8、实验室内一切物品，未经本室负责人允许严禁携出。